

重庆润通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因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固安县恒冠塑胶有限公司拟与郑州世纪精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增加开展购销业务，采购注塑机共 5 台，交易金额不超过 130 万元，设备拆卸及运输费用由公司另行承担，除此之外不再承担其他费用。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重庆润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3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1.73%，为公司控股股东。固安县恒冠塑胶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世纪精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为重庆润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参股企业。因此，公司全资子公司固安县恒冠塑胶有限公司本次与郑州世纪精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开展购销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固安县恒冠塑胶有限公司与郑州世纪精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开展设备买卖业务的议案》，议案表决时，3名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剩余2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于2017年5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购销业务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郑州世纪精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郑州市高新区枫香街6号	有限责任公司	王红卫

（二）关联关系

重庆润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300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1.73%，为公司控股股东。固安县恒冠塑胶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世纪精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为重庆润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参股企业。因此，公司全资子公司固安县恒冠塑胶有限公司本次与郑州世纪精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开展购销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购销业务是根据经营发展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固安县恒冠塑胶有限公司以不超过130万元的价格从郑州世纪精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限公司取得 5 台注塑机设备；另外设备拆卸及运输费用由公司另行承担，除此之外不再承担其他费用。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购销业务，交易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进行，相关费用计价标准按照市场同类业务公允价格计算。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固安县恒冠塑胶有限公司与郑州世纪精信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开展购销业务，是为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拓展，购入设备满足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销业务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的拓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重庆润通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重庆润通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重庆润通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1月19日

